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X2022002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ZYJS-ZX2022002

2.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项目预算金额：3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采购单价最高限价为 2 元/人份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市钟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	30	计划采购最大为 12 万人份/月，平均用量约为 5 万人份/月；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按实际需求数量进行供货。	常州市钟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制造、采购、运输、装卸、检验、质保期等全部内容。 采购人现使用设备为百泰克公司生产的 AU1001、AU1001S 或 AU1001-9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使用，供应商投标产品必须确保与核酸提取设备完全适配。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天内完成供货，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6 小时内完成供货。合同履行期限完毕，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无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2 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信息表；

3.3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7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zy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

2.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7:3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5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常州市西直街88号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19-868116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0519-85782855(财务)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19-85782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购单价最高限价为 2 元/人份。
10.1	保证金	免收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人。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u> </u> 。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一部</u> ； 联系电话： <u>0519-85782055</u> ； 通讯地址： <u>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u> 。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人须按照按年度内实际实施项目金额（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分别计算一次性收取，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271 1353 640"> <thead> <tr> <th data-bbox="683 271 1070 331">费率</th> <th data-bbox="1070 271 1353 331">服务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83 331 1070 521">中标金额（万元）</td> <td data-bbox="1070 331 1353 521">货物招标</td> </tr> <tr> <td data-bbox="683 521 1070 562">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70 521 1353 562">1.5%</td> </tr> <tr> <td data-bbox="683 562 1070 602">100-500</td> <td data-bbox="1070 562 1353 602">1.1%</td> </tr> <tr> <td data-bbox="683 602 1070 640">.....</td> <td data-bbox="1070 602 1353 640">.....</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49 645 1489 723">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成交金额为200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p> <p data-bbox="549 728 906 763">100万元×1.5%=15000元</p> <p data-bbox="549 768 1023 804">（200-100）万元×1.1%=11000元</p> <p data-bbox="549 808 1013 844">合计收费=15000+11000=26000元</p> <p data-bbox="549 848 1489 927"><u>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

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采购有关费用,无论询价采购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询价通知书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询价通知书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询价通知书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

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的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费用；

9.2.2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询价通知书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

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并按询价公告提交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3.3 密封的响应文件：
- 13.4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3.5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13.6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3.7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 13.8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5.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

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6 询价

-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询价活动。询价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6.2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询价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询价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询价，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16.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16.4 如询价过程中出现询价文件未尽事宜，由询价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7 询价小组

- 17.1 询价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询价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检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检查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询价通知书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3.2 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信息表；</p> <p>3.3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疫情期 间参与采购活 动开评标人员 健康信息登记 表	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询价通知书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 应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

		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1 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报价须包含询价通知书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3.1 询价通知书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3.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4.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4.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4.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视同小微企业。

2.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4.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4.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2.4.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2.4.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___。

2.5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3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3.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2 询价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名称	规格	单位	备注	最高限价
核酸提取试剂	96次/盒	/人份	计划采购最大为12万人份/月，平均用量约为5万人份/月	2元/人份

2、本项目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结算价为：实际数量*供应商中标单价；

3、须承诺合同期内不断货、缺货；

采购人现使用设备为百泰克公司生产的 AU1001-9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使用，供应商投标产品必须确保与核酸提取设备完全适配，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成交后，乙方提供产品无法与原有设备适配，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上级监管部门进行处理，供应商将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

1、该试剂盒采用磁珠法原理专为提取新冠病毒 RNA 设计，可用于血液、组织、细胞、鼻咽拭子保存液、痰液等多种样本的病毒核酸提取和纯化。

2、配套仪器：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AU1001、AU1001S 或 AU1001-96。

3、试剂组成为无蛋白酶 K，无 Carrier RNA 设计，可有效简化样本前处理时的加样操作。

4、高质量：独特的裂解缓冲体系，直接添加样品，无需添加酶，纯化出的病毒核酸可满足荧光定量 PCR 等实验要求。

5、最低检测限： ≤ 200 copies/ml，磁珠回收效率： $>99\%$ 。（提供证明文件）

6、产品规格：96T/盒(预封装)。

7、试剂须具备快速提取能力，96 个样本提取时间在 10 分钟。（提供证明文件）

8、运输储存条件：常温运输。试剂置于室温干燥条件下，可保存 12 个月。

9、至少还可以提供 8 次、24 次、48 次、96 次、50 次、200 次等不同的包装规格，响应文件中提供试剂备案信息表复印件，以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信息表为准。

10、产品上样量适用 200ul、400ul、800ul，可满足单采采样管、五合一采样管、十合一采样

管、二十合一采样管要求。

二、质量保证要求

- 1). 产品内容须具有适用性, 使费用、进度、质量和技术性能达到整体目标。
- 2). 产品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 甚至更高的国际标准和规范, 安全性, 可靠性和经济性。

三、服务时间及供货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天内完成供货。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6 小时内完成供货。合同履行期限完毕, 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供货地点

供应商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 及摆放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运输和人员费用。货物现场交付, 采购人检验无误, 签署收货通知单后, 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在交付产品时, 应按合同的采购内容及规格、品牌、数量向采购人提交所有产品。
2. 货物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不符合原生产厂家所生产的指定品牌的要求, 采购人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 使之符合要求, 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到货检验: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 甲方、乙方及验收部门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并形成记录材料。清验中, 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应做好记录, 并由双方代表签字, 各执一份, 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4. 若供应商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 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 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 并作为采购人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四、质保期

本次采购质保期为 12 个月。

五、售后服务

1. 如发现所提供的货物存在问题, 需要成交供应商解决或配合解决时, 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解决问题。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

六、履约保证金

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预算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非

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成交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函：以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为准。

成交人在合同期间不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如成交人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使用部门多次向采购人提出成交人的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及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因出现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产生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成交人需接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成交人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的滞纳金。如成交人逾期交货达 3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中标人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成交人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成交人货物到现场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若采购人组织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成交方无条件负责调换。采购人拒收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单次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成交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成交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成交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批供货，每月预付当月实际采购金额的 30%；剩余款项按每两个月支付；每供货两个月，成交人按采购人需求完成供货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供货数量明细（对账单）经采购人核对对账单无误后，成交人为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相应款项。合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进行的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单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天内完成供货，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6 小时内完成供货。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免费质保期：

本次采购质保期为 12 个月。

五、付款方式

总则：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本项目分批供货，每月预付当月实际采购金额的 30%；剩余款项按每两个月支付；每供货两个月，成交人按采购人需求完成供货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供货数量明细（对账单）经采购人核对对账单无误后，成交人为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相应款项。合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六、服务承诺及验收标准：

1. 如发现所提供的货物存在问题，需要成交供应商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解决问题。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

4.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各类验收。

5.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确保能在采购人工作中正常使用，如有产品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履行合同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使用部门多次向甲方提出乙方的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及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因出现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产生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3. 甲方现使用设备为百泰克公司生产的 AU1001-9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使用，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确保与核酸提取设备完全适配，如发现乙方供货产品不完全适配，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上级监管部门进行处理，乙方将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成交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函:以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为准。

成交人在合同期间不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如成交人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使用部门多次向采购人提出成交人的质量问题和售后服务问题及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因出现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产生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成交人需接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成交人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0%的滞纳金。如成交人逾期交货达3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中标人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成交人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成交人货物到现场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若采购人组织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成交方无条件负责调换。采购人拒收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单次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成交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成交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成交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

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银行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询价通知书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询价通知书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2 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信息表；

3.3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常州市钟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JS-ZX202200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采购人现使用设备为百泰克公司生产的 AU1001-9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使用，我方确认并承诺所投产品能与核酸提取设备完全适配，如成交后，发现投标产品不完全适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上级监管部门进行处理，我方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常州市钟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询价通知书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X2022002 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X2022002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固定单价）	
		大写（/人份）	小写（/人份）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YJS-ZX2022002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1							
合 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ZX2022002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询价通知书条目号（页码）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ZX2022002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

序号	询价通知书 条目号(页 码)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X2022002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16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